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建议适用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

咨询文件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知识产权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香港的商标制度 .....	2
第二章：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5
第三章：	《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理据 .....	11
第四章：	《马德里议定书》建议适用于香港 .....	14
第五章：	其他事宜：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可行安排 .....	16
第六章：	咨询事项 .....	18
附件 1：	在香港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	20
附件 2：	香港的商标申请及注册统计数字 .....	23
附件 3：	中国内地的商标申请及注册统计数字 .....	33
附件 4：	《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申请程序 .....	34
附件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的情况 .....	37
附件 6：	2013 年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的国际注册资料 .....	42
附件 7：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国内地注册的商标国际注册 数字 .....	45
附件 8：	香港申请人向澳洲、日本、欧盟、新加坡、英国 及美国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数 字 .....	46
附件 9：	在中国内地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	48
简称一览表	.....	52

## 第一章

### 香港的商标制度

#### *商标的性质和功能*

1.1 商标是一个标志，用以识别不同商户的货品和服务。商标可以由文字(包括个人姓名)、徽号、签署、字母、字样、数字、图形要素、颜色、声音、气味、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或上述标志的任何组合所构成。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志，方可注册为商标。<sup>1</sup> 注册商标属一项财产权利，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把商标注册而取得。<sup>2</sup>

1.2 商标是全球最常用的注册知识产权形式。商标的主要功能是向消费者保证以该商标所标示的货品或服务的来源身分，亦是发展品牌、市场创新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工具。商标有助促进业务收购、授权、特许经营及所有崭新的知识产权贸易形式。

#### *香港注册商标拥有人的权益*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或香港特区)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可以就该商标所注册的货品或服务在香港境内拥有该商标的专有使用权。<sup>3</sup> 如有另一人在香港进行的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未经该注册商标拥有人同意，就与该商标已注册的某些相同或类似货品或服务，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记，而该项使用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则该人或要就侵犯该注册商标的行为负上法律责任。<sup>4</sup> 如注册商标符合驰名商标的标准，其保护范围可包括在无适当因由并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记于相关注册没有涵盖的货品或服务范畴，致使对该注册商标的显着特性或声誉造成伤害的情况。<sup>5</sup> 注册商标拥有人可对侵权者采取法律行动。

---

<sup>1</sup> 《商标条例》第 3 条。

<sup>2</sup> 《商标条例》第 10 条。

<sup>3</sup> 《商标条例》第 14 条。

<sup>4</sup> 《商标条例》第 18(1)至(3)条。

<sup>5</sup> 《商标条例》第 18(4)条。

1.4 在香港，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然后可以续期，每段续期期间为十年。<sup>6</sup>换言之，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可能得以永久延续。

#### *在香港申请注册商标的程序*

1.5 根据《商标条例》注册的商标会获注册商标的法定保护。有意注册的商标拥有人，须以指定表格向香港商标注册处提交申请，并缴付订明费用。商标注册处在接获申请后，会查核申请的不足之处。如该项申请没有不足之处或有关不足之处已在订明期间内作出补救，申请便会进入查册及审查阶段。经过实质审查后，如证实申请符合注册规定，商标注册处便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公布有关申请，容许其他人提出反对。

1.6 如无人提出反对，或就某宗申请提出反对的法律程序已全部撤回或申请人获判胜诉，则该商标得准予注册。如欲了解商标申请程序的更多细节，请参阅附件 1。

#### *香港的商标统计数字*

1.7 附件 2 显示在香港提交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总数，包括申请人所属来源国或地区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间的统计数字。如下文第 1.10 段所述，上升趋势甚为显著。

#### *注册商标的保护受地域限制*

1.8 商标权利在本质上受地域限制，并由每个司法管辖区根据本身的法律及惯例独立授予。换言之，该等权利限于商标申请和注册所在的地域。因此，香港的商标注册制度仅为在香港注册的商标提供保护。在中国内地<sup>7</sup>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不会自动在香港获得保护。

#### *国际与地区的趋势*

1.9 近数十年来，国际社会对商标的需求甚殷，达至前所未有的水平。全球商标的需求由一九八五年每年不足 100 万宗申请，飙升三倍至二〇一一年的 420 万宗。同期，中国内地的商标申请则跃升近 30 倍至约 140 万宗。截至二〇〇一年，中国内地的商标局（中国商标

---

<sup>6</sup> 《商标条例》第 49 条。

<sup>7</sup> 请同时参阅本文件第五章第 5.1 段。

局)已成为全球接获最多商标申请的商标局。<sup>8</sup> **附件 3** 显示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间,中国内地的本地商标申请及注册数目(包括源自香港申请人的数字)。二〇一三年,中国商标局接获 1 733 361 宗商标申请,当中 67 889 宗源自香港。商标现已成为世界各地商号和企业的重要资产。

1.10 近年,香港的商标申请亦稳步增加。二〇〇九年,知识产权署共接获 24 754 宗商标申请。到了二〇一三年,申请数目增加了 50% 至 37 092 宗。同期,海外拥有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目由 15 300 宗增加至 23 496 宗,增幅达 54%,当中有 8 020 宗申请源自中国内地。

---

<sup>8</sup>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品牌:全球市场上的声誉和形象》(第 47 页)(网址: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wipr/pdf/wipr\\_2013\\_chapter1.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wipr/pdf/wipr_2013_chapter1.pdf))。

## 第二章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sup>9</sup>

#### 马德里体系

2.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负责管理,并受两条国际条约规管,分别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sup>10</sup> 马德里体系大大简化在多个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寻求商标保护的程序。

2.2 根据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可经基础商标所属的商标局<sup>11</sup>由以下自然人或法人提出:其在《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内有一个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居籍,或属于该缔约方(即成员国)的国民。申请人只须根据基础商标所属(因此可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商标局(原属局)<sup>12</sup>的规定,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并向原属局缴纳一组费用,以及指定一个或以上有意在当地注册其商标的缔约方。<sup>13</sup>

---

<sup>9</sup> 《马德里议定书》全文载于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p-gp/trt\\_madridp\\_gp\\_001zh.pdf](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p-gp/trt_madridp_gp_001zh.pdf)。

<sup>10</sup>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加入《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或同时加入该两条条约。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但不能加入《马德里协定》),前提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进行在该组织地方范围内有效的商标注册(条件是该局不在《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的主要分别载于本文件第 2.11 段。

<sup>11</sup> 基础商标指国际申请所依据的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标权利。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基础商标可指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在缔约方的商标局所拥有的基础注册商标或待批基础商标申请,可作为提出国际申请的基础,但在《马德里协定》下只有基础注册商标才可用作基础商标。

<sup>12</sup> 《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第 6(1)条  
(网址: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gp/trt\\_madrid\\_gp\\_011zh.pdf](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gp/trt_madrid_gp_011zh.pdf))。

<sup>13</sup> 国家主管局可指明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当中任何一种语文为其工作语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会按国家主管局的要求,把其通知书由提交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文翻译成另外两种工作语文之一,以及把国际注册的记录和公告由上述三种语文之一翻译成其他两种语文,以方便国家主管局进一步处理。

2.3 某司法管辖区在加入马德里体系成为缔约方后，该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仍可选择另行向海外的商标局直接提交商标注册的国家申请。<sup>14</sup>

#### 《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申请程序<sup>15</sup>

2.4 正如第 2.2 段所述，国际申请的申请人<sup>16</sup>必须在原属局有基础商标，以用作国际申请的基础。国际申请将指定一个或以上其他《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即申请人属意其商标受到保护的国家或地方。国际申请必须经由原属局提交。

2.5 原属局接获国际申请后，须证明该申请是在基础商标的范围内，并将其转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国际局会查核国际申请的形式，包括商品和服务的征示及分类。经查证符合所有提交条件后，国际局须注册和公布商标，并将该项国际注册通知每个指定缔约方。

2.6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商标实质审查，是由指定缔约方的商标局(指定商标局)按照当地法律及程序处理。如申请遭驳回，每个指定商标局须在《马德里议定书》指明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如在订明时限内没有接获驳回通知，该商标在每个指定缔约方获得的保护，则与其在该缔约方的商标局注册所获得的保护相同。详情请参阅 附件 4。

---

<sup>14</sup> 在若干情况下，申请人或会选择另行向海外的商标局提交国家申请，而不根据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申请。举例说，基础商标仅以英文提交，但申请人希望其相应的中文、韩文或法文商标在海外市场同样获得保护，又或申请人欲保护同一基础商标，但货品和服务范畴却有所不同。

<sup>15</sup> 就是次咨询而言，国际注册程序指专由《马德里议定书》管辖的国际注册程序(请同时参阅第 2.11 至 2.12 段关于《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的比较)。参考文件包括《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出的《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2014 年更新)(商标国际注册指南)(网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guide/pdf/guide.pdf>) (A 部第 2.07 至 2.10 段；B 部第 II 章第 7.77、18.01、83.01 至 83.06 段)。

<sup>16</sup> 申请人必须是自然人或法人，在《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居籍，或属于该国的国民，或者在作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居籍，或者是该组织一个成员国的国民(《马德里议定书》第二条)。

## 基础商标的依附期

2.7 如基础申请在国际注册日期起计首五年内遭驳回、遭成功反对或撤回，或基础注册遭撤销或宣告无效，该商标在所有指定缔约方内所作的全部国际注册亦必须注销。<sup>17</sup>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遭注销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可申请把有关商标的国际注册转换为一组向指定国家提出的国家申请，申请日期则维持原国际申请的提交日期。五年依附期结束时，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sup>18</sup> 国际注册可以每十年缴费一次，无限期保持有效。<sup>19</sup>

## 商标国际注册的管理

2.8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完成注册后，商标拥有人可以寻求指定更多马德里成员国的保护。<sup>20</sup> 如有国家新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或商标持有人在进行国际注册后有新意向，此等后随指定均可发挥作用。此外，注册后的管理事宜可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中央存档处处理，让商标拥有人通过单一程序步骤，集中要求和记录商标的改动<sup>21</sup>或申请续期。<sup>22</sup>

## 马德里体系的优点<sup>23</sup>

2.9 使用马德里体系对商标拥有人有多个优点。正如第 2.2 段所述，商标拥有人根据基础商标，只需以一种语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一份申请，以及向原属局缴费，即可指定一个或以上拟于当地注册其商标的缔约方，无需以不同语文向不同缔约方逐一申请及向每个商标局分别缴付各组费用。这项通过单一程序步骤向多国申请

---

<sup>17</sup> 第三方针对某个基础商标而打击该国际注册的单一行动，有时称为“中心打击”。

<sup>18</sup> 《商标国际注册指南》B 部第 II 章 83.01 至 83.06 段。

<sup>19</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六及第七条。

<sup>20</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

<sup>21</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及第九条之二。

<sup>22</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七条第(3)款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30 条。

<sup>23</sup> 《商标国际注册指南》A 部第 2.11 至 2.14 段，以及本文件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程序，<sup>24</sup> 让申请人无需逐一向其欲寻求保护的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这种商标制度使商标拥有人节省不少时间和成本。

2.10 商标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后，国际注册持有人可以迅速、简单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注册地域扩展至更多缔约方。国际注册持有人可通过国际局的单一程序和缴付一组费用，管理不同指定缔约方的商标组合(包括记录变更、续期、注册有关商标的特许和转让)。

### *《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的比较*

2.11 《马德里协定》于一八九一年订立，但澳洲、日本、南韩、英国及美国等主要贸易国都并非该协议的缔约方。《马德里议定书》则于一九八九年订立，引入了多项全新特点(尤其是下列数项)，以期解决《马德里协定》内某些问题或限制：

- (a)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可在国家申请待批期间提交申请，无需按照《马德里协定》的规定，等待国家注册获批后才提交申请。
- (b)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国家商标主管局可选择在较长期间后，才把其驳回的申请通知国际局。有关时间为 18 个月(而非《马德里协定》限定的 12 个月)；如驳回是基于申请遭到反对而作出的，则时间或可更长。此举会为审批过程提供更大灵活性，而且可顾及当地的法律和程序规定而给予更合理的时间处理国际申请。
- (c) 《马德里议定书》容许国家主管局收取“单独规费”(最高额相等于根据当地制度收取的费用，再减去从国际程序节省所得的净额)。另一方面，《马德里协定》订明的定额收费缺乏灵活性，或会令国家主管局无法收回成本。
- (d) 如某宗国际注册应原属局的要求而注销(例如因为基础申请已遭驳回或该基础注册自国际注册日期起计五年内已告失效)，则可转换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申请，只要有关缔约方已循《马德里议定书》获指定，而该宗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份属有效。《马德里协定》并无此项转换机制。

---

<sup>24</su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把国际申请转交指定缔约方前，会先就该宗申请的形式及分类进行查核。

2.12 从 附件 5 的缔约方名单可见，近年大部分新成员均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而《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亦已差不多全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通盘实际来说，任何有关加入马德里体系的考虑均应聚焦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可能适用情况，而这正是本咨询文件的主旨。

### *香港的现况和国际趋势*

2.13 只有主权国或合资格的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盟))，方可成为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中国同时是《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至于香港特区，中国于一九九七年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马德里体系延伸商标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至中国的要求，“将暂缓适用于香港特区”，直至完成相关研究和另行通知为止。<sup>25</sup>

2.14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数字，<sup>26</sup>《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增长迅速，由一九九五年的仅 5 个缔约方，增加至二〇〇〇年的 49 个。<sup>27</sup>《马德里议定书》至今有 91 个缔约方，当中 7 个在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新近加入。<sup>28</sup>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料，在采纳 2011-2015 东盟知识产权策略计划后，余下尚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东盟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及泰国)，亦已承诺在二〇一五年或之前加入。<sup>29</sup>二〇一三年经马德里体系进行的国际注册统计数字及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间指定中国内地的国际注册数目，分别载于 附件 6 及 附件 7。<sup>30</sup>

---

<sup>25</sup> 见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出版的《马德里(商标)通告》第 91 号：“《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暂缓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p-gp/treaty\\_madridp\\_gp\\_91.html](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p-gp/treaty_madridp_gp_91.html))。马德里体系亦不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sup>26</sup> 见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tatsResults.jsp?treaty\\_id=8&lang=en](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tatsResults.jsp?treaty_id=8&lang=en)。

<sup>27</sup> 请同时参阅本文件第 3.8 段。

<sup>28</sup> 这些缔约方包括于二〇一二年加入的菲律宾、哥伦比亚、新西兰和墨西哥，以及于二〇一三年加入的印度、卢旺达和突尼西亚。

<sup>29</sup> 见《马德里简讯》，二〇一二年六月，第 02/2012 号(网址：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highlights/2012/pdf/madrid\\_highlights\\_2\\_2012.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highlights/2012/pdf/madrid_highlights_2_2012.pdf))。

<sup>30</sup>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二〇一四年马德里年鉴：商标国际注册》第 66 至 68 页(网址：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marks/940/wipo\\_pub\\_940\\_2014.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marks/940/wipo_pub_940_2014.pdf))。

2.15 基于上述情况，现正是政府评估应否寻求让《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适当时机<sup>31</sup>，以期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及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争力。

---

<sup>31</sup> 由于《马德里议定书》较《马德里协定》有更多优点，我们认为只考虑让前者适用于香港是务实之举(见第 2.11 至 2.12 段的讨论)。

## 第三章

### 《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理据

3.1 下文评估《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好处和影响。

#### *《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好处*

##### 提供更具效率的商标注册及管理制度

3.2 商标拥有人与香港秉持所需联系，可在寻求多个国家的商标保护时，享有一站式服务的方便。经由《马德里议定书》为商标取得国际注册后，他们便可通过单一程序管理在不同指定缔约方的商标组合(包括记录变更，例如持有人名称及 / 或地址的变更或就所有或部分指定缔约方有关的商品及服务项目进行删减、续期、注册有关商标的特许和转让)。

##### 提升作为营商地点的竞争力

3.3 对于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企业而言，《马德里议定书》所提供的简化程序，有助他们节省获取和管理商标国际注册的时间和成本。另一方面，有兴趣投资香港市场的海外公司，通过《马德里议定书》要求把商标国际注册的范围延伸至香港，以获得香港的商标保护，将更具成本效益。

3.4 基于上述好处，推行《马德里议定书》可提供更多诱因，鼓励海外公司开拓商机，在香港提供货品及服务，并可提升香港的竞争力，作为开设和经营业务的好地方。事实上，部分商会曾表示马德里体系迟迟不适用于香港，会影响商标在本地的保护，并削弱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公信力。

##### 利便本地企业开拓环球商机

3.5 紧随全球化的趋势，愈来愈多本地企业有意进军海外，在国际市场开拓商机。《马德里议定书》提供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方式，让本地企业在海外获得商标保护，从而进军世界市场。

## 推动香港成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3.6 在知识型经济下，知识产权供求有价，国际间的贸易日趋蓬勃。政府认识到香港有潜质发展成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正与持份者研究有关的整体推广策略和支援措施。<sup>32</sup>

3.7 在香港推行《马德里议定书》能让我们享有该议定书带来的好处，尤其是可以提供一站式商标注册及管理制度，以配合香港不断增长的特许授权业务。<sup>33</sup> 此举有助吸引更多商标拥有人选择在香港进行商标贸易，从而推动我们的政策目标。

## 巩固我们的国际形象

3.8 《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共有 91 个，当中包括多个香港的贸易伙伴，例如美国、欧盟、澳洲、日本及韩国。亚洲有不少其他经济体如新加坡、菲律宾、越南及印度等亦已加入。正如上文第 2.14 段所述，尚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多个东盟成员国，亦已承诺在二〇一五年或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将有助提高本港商标制度的信誉，以及巩固我们作为国际都会和知识型经济体的声誉。

### *对持份者的影响*

## 海外及本地企业

3.9 对商界(特别是在香港的外国公司)而言，如《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将有利他们在香港进行收购和管理商标。而海外投资者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海外一站式申请香港的商标注册，毋须在港另行提交申请。通过马德里体系，海外公司可更方便和具成本效益地在香港保护他们的商标。

---

<sup>32</sup> 行政长官在《二〇一三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工作小组，研究推广香港作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整体策略。工作小组遂于二〇一三年三月成立，成员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者、使用者和中介人、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政府人员，并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担任主席。

<sup>33</sup> 根据政府统计处编订的二〇一二年香港服务贸易统计数字(网址：<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200112012AN12B0100.pdf>) (第 34 页)，香港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输出(包括特许经营权及商标使用许可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在二〇一二年达 40.3 亿港元，较二〇一一年的 35.8 亿港元上升 14%。

3.10 已经或计划在海外拓展业务的本地公司，将可利用马德里体系下的本地一站式服务，而毋须在不同的海外国家分别提交申请，从而节省所需的时间及成本。在香港设立这种便捷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将可鼓励本地公司拓展更多环球商机。

### 商标代理

3.11 部分商标代理可能对《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有保留或担忧，他们担心外国申请人在香港提交的本地申请数目可能减少，令其业务受影响。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外国申请人可在向其原属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一个缔约方，而毋须提供于该指定缔约方的送达地址或聘用该地的商标代理。因此，香港的商标代理可能仅受聘处理指定香港的国际申请所引起的临时驳回或异议。然而，这种负面影响可能会随着采用马德里体系日子越久及指定香港的应用日多而缓和，因指定香港的应用增加或会使更多本地商标代理受聘处理相关工作。

3.12 此外，香港在推行《马德里议定书》后，商标代理或会有新的商机。附件 8 显示香港特区申请人在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三年间，向澳洲、日本、欧盟、新加坡、英国和美国等贸易伙伴的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数目。向该等司法管辖区提出的申请总数由二〇〇八年的 2 700 宗，增加近 50% 至二〇一二年的约 4 000 宗。如《马德里议定书》在香港推行，相信香港会有不少申请人有兴趣在香港提交国际申请(有意指定多个《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

### 结语

3.13 衡量好处和影响后，在香港推行《马德里议定书》看来会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

## 第四章

### 《马德里议定书》建议适用于香港

4.1 本章集中讨论《马德里议定书》建议适用于香港的实际考虑。

#### *香港推行《马德里议定书》的可行安排*

4.2 正如在第二章所述，只有主权国或合格的政府间组织(例如欧盟)，方可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中国同时是《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sup>34</sup>让《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

4.3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人可以经原属局(基础商标的所属局)提交商标注册的国际申请，以及指定一个或以上的缔约方。《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后，根据达成的有关安排，香港申请人可根据其在香港持有的基础商标向香港的商标注册处提出国际申请，并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另一方面，国际申请人可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在其国际申请中指定香港，从而在香港寻求商标保护。香港的商标注册处将根据《商标条例》按照处理本地申请的同样标准审查这类申请。

4.4 如我们寻求让《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便须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国际局磋商推行细节，例如有关收发国际申请的收费水平和语文要求，以及接收和处理这类申请的程序。

#### *推行《马德里议定书》的所需步骤和暂定时间表*

4.5 政府会考虑从是次咨询收到的意见及建议，并与相关当局商讨《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建议和推行计划。除其他事项外，我们须修订现行《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使香港的法例能适用于处理根据《马德里议定书》作出的国际申请。

---

<sup>34</sup>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4.6 推行《马德里议定书》将需增加资源和人手(例如将须修改和提升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便接收和处理国际申请及注册后事宜),而且亦需进行人员培训。

4.7 如所需的法例获得通过,以及完成其他推行的筹备工作,政府便须正式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把《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特区一事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作出让《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决定后,预计约需三至四年时间落实。



## 第五章

### 其他事宜：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可行安排

#### 目前情况

5.1 正如第一章所述，鉴于商标保护在性质上受地域限制，在香港注册的商标，不会自动在中国内地获得保护，反之亦然。商标拥有人如欲在香港及中国内地根据各自的商标法取得商标的注册保护，就必须分别在两地申请注册。中国内地负责商标注册及管理事宜的机构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中国内地有关商标的争议事宜，例如要求根据中国《商标法》覆检中国商标局的决定。上述内地机构及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辖下商标注册处会根据本身独立的商标法及程序处理所接获的商标申请。

#### 香港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提交注册申请<sup>35</sup>

5.2 香港申请人在中国内地可直接(如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sup>36</sup>或经由商标代理，向中国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中国商标局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有关申请毋须补正或补正事项已在订明期间内办妥，申请即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实质审查后，如有关申请符合注册规定，中国商标局会予以初步审定和公告该宗申请。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无效，则该宗申请将予以核准注册和公告。有关注册程序的详情，请参阅附件 9。

#### 内地申请人在香港提交注册申请

5.3 与香港及其他海外申请人一样，内地申请人可直接或经商标代理向商标注册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供送达文件的地

---

<sup>35</sup> 见中国商标局网页“如何申请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网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6.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6.html))、“商标注册流程简图”，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网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7.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7.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网址：[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309/t20130903\\_137807.html](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309/t20130903_137807.html))。

<sup>3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网址：[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405/t20140522\\_145379.html](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405/t20140522_145379.html))及中国商标局网页“商标注册申请须知”，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网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8.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8.html))。

址，而该地址必须为在香港的住址或业务地址。<sup>37</sup> 申请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人，包括内地申请人(见第一章)。

####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实施特别安排的需要*

5.4 鉴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经济关系密切，我们在研究《马德里议定书》(作为利便各缔约主权国及合资格政府间组织之间提交商标申请的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的同时，亦可考虑在中国实施某些本国可行安排，以利便香港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反之亦然。适当的利便安排应可为两地的商标拥有人带来好处。当中可能涉及的政策影响以及实际问题，则须研究和解决。

5.5 任何拟议安排将须视乎香港及中国内地当局所作的审慎研究和探讨结果而定，也不影响在香港推行《马德里议定书》的建议。

---

<sup>37</sup> 《商标规则》第 105 条。

## 第六章

### 咨询事项

6.1 请就下述事项表达意见：

(a) 《马德里议定书》建议适用于香港，尤其是：

- 当中的好处及影响；
- 实际安排；
- 推行步骤；以及
- 暂定时间表。

(b) 是否有需要在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订立可行的特别安排，以方便提交商标申请互惠两地，以及有关安排应有的特点。

#### 如何回应

6.2 现诚邀你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前，以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就本咨询文件载列的事项发表意见：

邮递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5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署  
知识产权署署长

电邮地址： [mp\\_consultation@ipd.gov.hk](mailto:mp_consultation@ipd.gov.hk)

传真号码： 2574 9102

6.3 你就本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时，可决定是否提供个人资料。在意见书内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是次公众咨询工作。

6.4 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或会转交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用于与是次咨询直接有关的用途。获取资料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日后亦只可把该等资料用于同一用途。

6.5 咨询工作结束后，本局或会公布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意见书，供公众人士查阅，亦或会公布你的姓名或所属团体(或两者)。如你不欲本局在公布接获的公众意见时披露你的身分，请于提交意见书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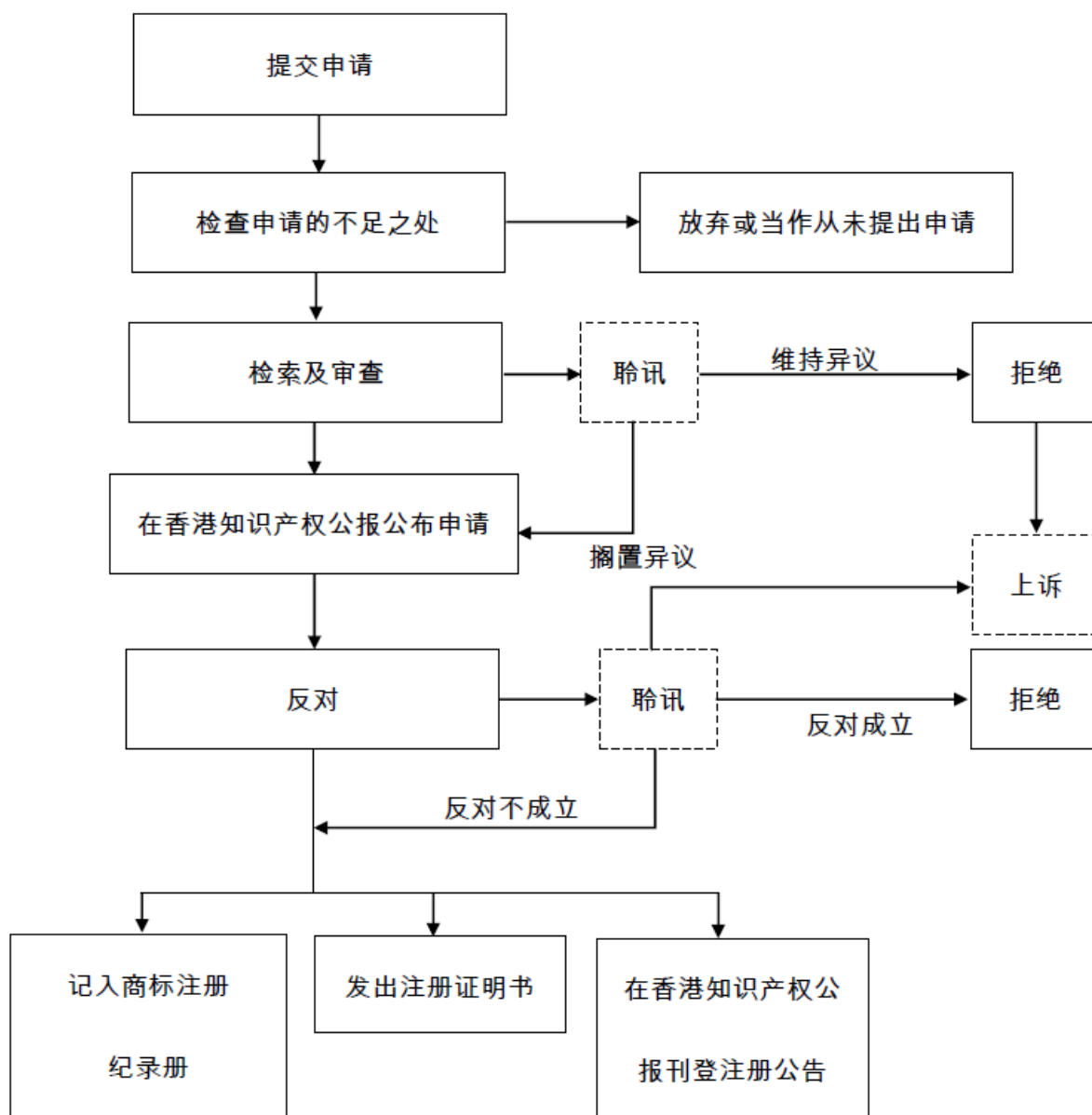
6.6 在意见书内提供个人资料的寄件人有权查阅和更正该等个人资料。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提出。

6.7 本文件的电子本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

在香港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 **申请**

申请人须以指明表格提交申请，并缴付订明费用。<sup>38</sup>所有申请人均应提供在香港的供送达文件的地址。<sup>39</sup>

- **查核申请的不足之处**

商标注册处收到申请后，便会查核申请的不足之处。申请人必须在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补救任何不足之处，否则该宗申请会视为放弃或从未提出。<sup>40</sup>如申请没有不足之处或不足之处在期限内已补救，申请便会进入查册及审查阶段。

- **查册及审查<sup>41</sup>**

为进行商标审查，商标注册处会翻查商标记录，以确定是否有较早前已注册或正申请注册的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用于相同或类似的货品或服务。<sup>42</sup>对于不符合注册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处会藉发出意见提出异议，而申请人须于六个月内(或可获准予延展多三个月)，以符合有关规定。<sup>43</sup>如商标注册处在考虑申请人的回应后，仍然认为申请人未符合注册规定，便会发出进一步意见，而申请人须于三个月内(在有限情况下或可获准予延展期)，以符合注册规定或要求聆讯。<sup>44</sup>

- **聆讯**

如申请人要求聆讯，则支持和反对有关商标注册的所有证据都会在聆讯中审议，以及作出裁决；申请人可就该项裁决向法庭提出上诉。<sup>45</sup>

---

<sup>38</sup> 《商标条例》第 38 条及《商标规则》第 4 及 6 条

<sup>39</sup> 《商标规则》第 105(1)(a)及(2)条

<sup>40</sup> 《商标规则》第 11 条

<sup>41</sup> 《商标条例》第 42 条

<sup>42</sup> 《商标条例》第 42(2)条

<sup>43</sup> 《商标规则》第 13(1)至(3)条

<sup>44</sup> 《商标规则》第 13(4)至(6)条

<sup>45</sup> 《商标条例》第 70 条及《商标规则》第 74 条；《商标条例》第 84(1)条

- 公布申请以供提出反对

如申请看来符合注册规定，商标注册处便会接纳并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公布有关申请，以供公众提出反对。<sup>46</sup>

- 反对

任何人均可在申请的详情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公布后提出反对。<sup>47</sup>反对通知须在由公布日期起计三个月期间内提交(可延展两个月一次)。<sup>48</sup>申请人须在接到反对通知副本的日期后的三个月内(可延展两个月一次)，提交反陈述。如申请人没有在订明限期内提交反陈述，则会被当作已撤回其申请。<sup>49</sup>反对人及申请人会获给予机会在某段时限内，分别提交用以支持提出反对及申请的证据。<sup>50</sup>当收到所有证据后，聆讯会于聆讯人员席前举行，聆讯人员会作出裁决；惟任何一方可就该项裁决向法庭提出上诉。<sup>51</sup>

- 注册

如没有人提交反对或所有反对注册的法律程序已被撤回，或申请人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判胜诉，商标注册处处长须藉在商标注册纪录册中记入商标详情，把有关商标注册，并向申请人发出注册证明书。<sup>52</sup>注册的公告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刊登，商标的注册日期会追溯至申请的提交日期。<sup>53</sup>

---

<sup>46</sup> 《商标条例》第 43 条

<sup>47</sup> 《商标条例》第 44 条

<sup>48</sup> 《商标规则》第 16 条

<sup>49</sup> 《商标规则》第 17 条

<sup>50</sup> 《商标规则》第 18 至 20 条

<sup>51</sup> 《商标条例》第 70 条及《商标规则》第 21 条；《商标条例》第 84(1)条

<sup>52</sup> 《商标条例》第 47(1)及(2)条

<sup>53</sup> 《商标条例》第 47(3)及 48 条

## 香港的商标申请及注册统计数字

## A. 按申请人所属来源国 / 地区划分的香港商标申请数目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安道尔	0	0	0	1	0
安哥拉	0	3	1	0	0
安圭拉岛	1	1	1	7	4
阿根廷	35	14	14	15	39
亚美尼亚	0	0	1	5	0
阿鲁巴岛	2	2	0	1	1
澳大利亚	248	329	323	304	379
奥地利	33	48	37	58	58
阿塞拜疆	0	1	0	0	1
巴哈马	8	18	25	21	22
巴林	2	0	0	1	2
孟加拉	3	1	0	6	1
巴巴多斯	7	7	12	5	9
白俄罗斯	0	0	0	1	0
比利时	60	56	53	78	104
伯利兹	1	0	2	3	15
百慕达	21	31	39	22	25
巴西	14	22	37	36	57
英属印度洋地区	0	1	1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4	460	529	641	5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0	1	0	3
保加利亚	0	0	1	18	12
柬埔寨	0	0	0	1	1
加拿大	98	130	171	124	182
加那利群岛	1	0	0	0	0
开曼群岛	197	179	142	140	213
海峡群岛	1	2	1	3	2
智利	19	29	27	25	22
中国内地	4,620	5,332	6,728	6,964	8,020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哥伦比亚	10	1	4	3	9
刚果	0	0	0	2	2
库克群岛	8	8	6	4	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1
古巴	0	1	2	0	0
库拉索	0	0	0	0	2
塞浦路斯	4	12	25	17	14
捷克共和国	4	4	20	21	8
丹麦	47	69	94	79	6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2	1	0
厄瓜多尔	0	1	0	0	1
埃及	4	0	2	2	2
爱沙尼亚	0	0	1	1	2
斐济	0	1	5	4	2
芬兰	25	25	29	43	53
法国	572	662	829	876	934
法属玻里尼西亚	0	0	0	0	1
法国南部地区	0	1	0	0	0
格鲁吉亚	1	0	0	0	0
德国	462	563	621	681	739
直布罗陀	0	9	0	1	1
希腊	12	8	14	19	12
耿济岛	3	4	1	6	0
圭亚那	0	0	0	1	0
中国香港	9,454	10,902	11,703	13,204	13,596
匈牙利	24	7	7	9	0
冰岛	15	1	1	2	12
印度	46	38	75	56	52
印度尼西亚	36	55	39	40	41
伊朗	3	6	2	5	0
伊拉克	0	0	5	1	1
爱尔兰	36	96	64	59	86
萌岛	8	12	6	6	20
以色列	19	20	40	28	39
意大利	322	361	515	574	570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牙买加	2	0	4	1	0
日本	1,810	2,349	2,541	2,818	2,143
泽西岛	1	4	2	2	5
约旦	0	0	0	3	0
哈萨克斯坦	0	0	0	0	1
肯尼亚	0	0	2	0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	0	0	1	0
大韩民国	354	426	479	496	655
科威特	4	4	1	2	1
拉脱维亚	2	0	1	2	2
黎巴嫩	7	3	7	0	6
利比里亚	0	2	0	0	0
列支敦士登	12	12	31	23	36
立陶宛	0	3	1	1	0
卢森堡	42	92	113	140	115
中国澳门	36	48	43	58	66
马达加斯加	0	2	1	0	0
马德拉群岛	0	0	0	3	0
马来西亚	115	95	106	172	123
马尔代夫	0	0	0	0	2
马耳他	23	2	5	21	47
马绍尔群岛	0	1	2	2	16
毛里求斯	18	13	12	11	16
墨西哥	25	30	18	28	25
摩尔多瓦	10	0	0	0	0
摩纳哥	10	6	19	14	21
蒙古国	5	6	1	1	7
摩洛哥	1	0	0	0	0
纳米比亚	2	0	0	0	0
尼泊尔	1	0	0	1	0
荷兰	210	267	249	241	274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2	11	4	0	0
新西兰	63	60	91	118	119
尼日尔	0	1	0	0	0
尼日利亚	2	0	1	0	1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挪威	13	14	25	20	9
阿曼	0	1	2	0	0
巴基斯坦	0	14	17	1	10
巴拿马	2	20	13	17	28
巴布亚新畿内亚	4	0	0	0	0
巴拉圭	1	0	1	0	1
秘鲁	1	1	7	1	2
菲律宾	10	16	27	18	17
波兰	5	4	13	7	26
葡萄牙	14	24	17	40	44
波多黎各	2	6	2	0	0
卡塔尔	1	4	5	4	7
罗马尼亚	0	2	0	1	1
俄罗斯	18	29	15	21	3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1	0
萨摩亚	4	6	10	11	5
圣马力诺	1	1	0	0	2
沙地阿拉伯	12	18	13	19	8
塞舌尔	2	6	3	13	15
新加坡	290	336	376	346	437
斯洛伐克	1	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6	7	3	5
南非	41	37	26	49	49
西班牙	154	127	205	228	213
斯里兰卡	2	1	4	2	8
瑞典	105	114	85	127	129
瑞士	588	658	657	727	7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0	0	0	6
中国台湾	470	638	649	695	821
泰国	59	51	66	65	100
多哥	0	0	0	0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0	1
突尼斯	1	0	0	0	1
土耳其	25	16	35	41	4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0	0	3	1	0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乌克兰	0	0	3	4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	41	29	37	42
英国	499	582	710	826	855
美国	2,693	3,070	3,497	3,786	3,723
乌拉圭	1	2	3	10	5
委内瑞拉	1	1	9	1	3
越南	10	12	14	20	18
西印度群岛	2	0	1	3	1
也门	3	1	1	1	0
其他(注 1)	29	43	17	0	0
<b>申请数字共计</b>	<b>24,754</b>	<b>28,872</b>	<b>32,559</b>	<b>35,530</b>	<b>37,092</b>
<b>国家 / 地区总数</b>	<b>102</b>	<b>100</b>	<b>106</b>	<b>109</b>	<b>107</b>

注 1：由 2012 年起，“其他”类别已不再使用，而统计数字显示申请人所属“国家 / 地区”的名称。

**B. 按申请人所属来源国 / 地区划分的香港商标注册数目**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安道尔	0	0	0	1	0
安哥拉	0	2	2	0	0
安圭拉岛	0	2	1	0	10
阿根廷	33	6	7	19	20
亚美尼亚	1	0	0	1	4
阿鲁巴岛	3	1	0	2	1
澳大利亚	256	226	273	269	276
奥地利	38	29	45	29	38
阿塞拜疆	0	0	1	0	0
巴哈马	14	7	16	25	16
巴林	2	0	0	0	0
孟加拉	0	3	0	0	6
巴巴多斯	5	3	8	7	1
白俄罗斯	0	0	0	0	1
比利时	72	61	47	52	78
伯利兹	0	1	0	3	6
百慕达	26	25	37	31	26
巴西	26	13	27	27	43
英属印度洋地区	1	0	2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347	395	423	419	507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1	0	1	0
保加利亚	1	0	0	4	14
柬埔寨	0	0	0	0	1
加拿大	104	103	134	124	130
加那利群岛	2	0	0	0	0
开曼群岛	100	236	123	120	182
海峡群岛	1	1	2	0	2
智利	30	23	19	21	23
中国内地	3,552	4,181	4,719	5,212	6,221
哥伦比亚	11	4	3	2	3
刚果	0	0	0	0	2
库克群岛	5	9	6	4	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1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古巴	2	0	1	1	1
塞浦路斯	2	6	10	12	31
捷克共和国	5	5	6	19	19
丹麦	66	45	63	77	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2	0	1
厄瓜多尔	0	0	1	0	1
埃及	5	1	1	0	2
爱沙尼亚	0	0	0	1	1
斐济	0	0	1	0	2
芬兰	23	22	24	39	36
法国	602	567	613	697	865
法国南部地区	0	1	0	0	0
格鲁吉亚	0	1	0	0	0
德国	580	477	456	534	707
直布罗陀	1	0	5	2	0
希腊	6	15	7	6	13
耿济岛	3	0	4	0	5
圭亚那	0	0	0	0	1
中国香港	7,524	8,482	8,430	9,111	11,144
匈牙利	12	9	11	3	8
冰岛	15	10	1	0	6
印度	31	45	43	59	34
印度尼西亚	30	34	26	32	42
伊朗	3	2	3	3	3
伊拉克	0	0	0	5	0
爱尔兰	52	77	56	56	82
萌岛	19	10	2	8	17
以色列	29	16	16	33	41
意大利	389	316	365	459	520
牙买加	0	1	6	0	0
日本	2,224	1,841	2,107	2,156	2,545
泽西岛	0	1	4	1	1
约旦	0	0	0	2	1
肯尼亚	0	0	0	1	0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	0	0	0	1
大韩民国	268	331	339	448	498
科威特	3	7	0	2	3
拉脱维亚	0	1	0	1	2
黎巴嫩	7	3	6	4	4
列支敦士登	28	13	20	22	24
立陶宛	0	0	2	0	1
卢森堡	42	50	99	80	112
中国澳门	36	30	41	32	56
马达加斯加	1	2	0	1	0
马德拉群岛	0	0	0	1	0
马来西亚	104	88	84	97	139
马耳他	17	8	1	3	14
马绍尔群岛	1	0	0	2	0
毛里求斯	20	13	14	4	7
墨西哥	29	25	22	22	25
摩尔多瓦	0	9	0	0	0
摩纳哥	5	11	9	14	23
蒙古国	1	8	0	1	1
摩洛哥	1	0	0	0	0
纳米比亚	0	2	0	0	0
尼泊尔	2	1	0	0	1
荷兰	203	212	205	196	240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9	5	13	0	0
新西兰	59	61	53	78	117
尼日利亚	0	2	0	1	0
挪威	16	10	18	19	13
阿曼	0	0	2	1	0
巴基斯坦	4	11	11	0	8
巴拿马	10	6	8	5	13
巴布亚新畿内亚	4	0	0	0	0
巴拉圭	1	0	0	1	0
秘鲁	1	2	0	6	1
菲律宾	20	7	16	19	15
波兰	10	3	7	9	8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葡萄牙	18	15	13	20	37
波多黎各	0	2	5	0	0
卡塔尔	2	0	4	6	2
罗马尼亚	3	0	1	1	0
俄罗斯	25	21	24	12	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1
萨摩亚	1	8	3	8	11
圣马力诺	0	2	0	0	0
沙地阿拉伯	28	12	10	18	14
塞舌尔	3	2	3	3	14
新加坡	241	263	330	300	314
斯洛伐克	1	0	0	1	1
斯洛文尼亚	1	2	4	7	1
南非	40	24	27	27	29
西班牙	137	111	150	162	225
斯里兰卡	0	2	1	5	2
瑞典	97	103	74	99	108
瑞士	662	597	605	557	7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1	0	0	3
中国台湾	478	445	485	564	635
泰国	61	69	45	56	60
突尼斯	1	0	0	0	0
土耳其	18	24	15	38	3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0	0	0	2	0
乌克兰	0	0	0	3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15	25	31	28
英国	558	496	535	669	702
美国	2,911	2,580	2,612	3,010	3,300
乌拉圭	5	1	5	7	3
委内瑞拉	1	0	3	5	3
越南	10	4	14	12	24
西印度群岛	2	0	0	0	1
也门	0	3	0	1	1
其他(注 2)	0	4	0	0	0
<b>注册数字共计</b>	<b>22,500</b>	<b>23,043</b>	<b>24,122</b>	<b>26,383</b>	<b>31,464</b>



国家 / 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家 / 地区总数	98	97	91	98	105

注 2：由 2012 年起，“其他”类别已不再使用，而统计数字显示申请人所属“国家 / 地区”的名称。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中国内地的商标申请及注册统计数字<sup>54</sup>

## A. 中国内地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接获的本地申请	741 763	973 460	1 273 827	1 502 540	1 733 361
本地注册	737 228	1 211 428	926 330	919 951	909 541

## B. 源自香港申请人的中国内地商标申请及注册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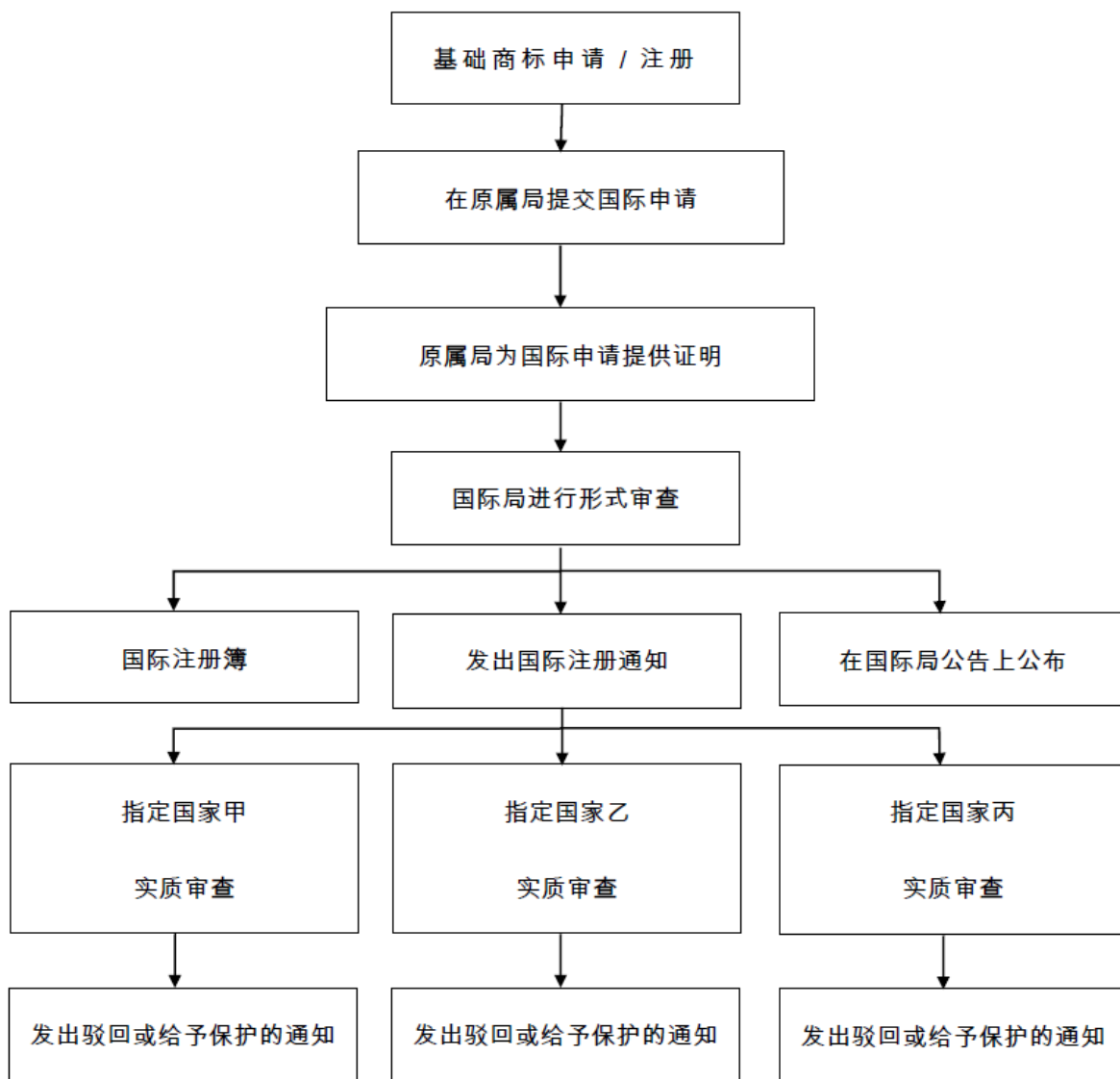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接获的本地申请	21 930	32 515	41 744	53 039	67 889
本地注册	14 175	34 651	28 452	28 680	29 907

资料来源：中国商标战略年度发展报告(2009至2013年)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004/P020100426570088955856.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104/P020110421498353114920.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205/P020120507585851695079.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305/P020130503549386295068.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405/P020140506325447493616.pdf>)

<sup>54</sup> 有关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国内地的商标国际注册数字，请同时参阅附件 7。

《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申请程序



- **基础商标申请 / 注册**

商标的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是指拥有人为其商标在一个《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本地申请或取得的本地注册，而该拥有人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有资格在该缔约方提交国际申请。<sup>55</sup>

- **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必须以指明表格<sup>56</sup>根据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经原属局提交<sup>57</sup>，并必须说明向哪些缔约方(原属局除外)寻求保护。<sup>58</sup>

- **国际申请的证明**

原属局须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内容于发出证明之时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内容相符。<sup>59</sup>

- **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

国际局会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马德里议定书》及《共同实施细则》的提交规定，包括有关指明商品和服务及其分类的规定，<sup>60</sup>以及是否已缴纳所需规费。<sup>61</sup> 如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有不符合规定之处，会通知申请人及原属局，并给予三个月时间纠正。<sup>62</sup>

---

<sup>55</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二(1)条

<sup>56</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1)条

<sup>57</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二(2)条

<sup>58</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之二及第三条之三第(1)款

<sup>59</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1)条

<sup>60</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2)条及《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

<sup>61</sup> 《共同实施细则》第10条

<sup>62</sup> 《共同实施细则》第11至13条

- 注册、公布及通知

如申请符合所有规定，国际局会在国际注册簿注册有关商标，并把是项国际注册通知指定缔约方的商标局，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公布该项国际注册。<sup>63</sup>

- 实质审查

商标的实质审查由指定缔约方的商标局按照当地法律及程序处理。商标局有权拒绝给予保护，处理方法犹如把该商标直接提交有关商标局一样。<sup>64</sup>

- 驳回或给予保护的通知

如驳回申请，每一缔约方须在《马德里议定书》的指明时限内通知国际局。<sup>65</sup>国际局会通知国际注册持有人其申请遭驳回，而持有人享有的济助，与直接向有关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的相同。<sup>66</sup>如国际局在订明时限内没有接获驳回通知，又或接获的驳回通知其后撤回，则有关商标会在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犹如该商标已在该缔约方的商标局准予注册一样。<sup>67</sup>

---

<sup>63</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三(4)条

<sup>64</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1)条

<sup>65</sup> 原则上，任何驳回均须在有关商标局接获被指定通知的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提出。不过，缔约方可声明此期限会延展至 18 个月。有关缔约方也可声明在 18 个月限期过后，仍可根据收到的反对而驳回申请，只要有关商标局在 18 个月内通知国际局有此可能(请参阅《马德里议定书》第五(2)条)。在适用的驳回时限终结时，国际注册持有人会知悉其商标在每个指定缔约方得到保护的申请已获接纳或遭驳回，又或在某一国家基于所提出的反对仍有可能遭驳回。

<sup>66</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3)条

<sup>67</sup> 《马德里议定书》第四(1)(a)条

(中文译本)

##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协定》(商标)(1891年),  
于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  
尼斯(1957年)及斯德哥尔摩(1967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订  
及

## 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于2006年及2007年修订  
(马德里联盟)<sup>1</sup>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情况

国家 / 政府间组织	国家成为《马德里协定》 <sup>2</sup> 缔约方的日期	国家 / 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缔约方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4.10.1995	30.7.2003
阿尔及利亚	5.7.1972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7.3.2000
亚美尼亚	25.12.1991	19.10.2000 <sup>6,10</sup>
澳大利亚	-	11.7.2001 <sup>5,6</sup>
奥地利	1.1.1909	13.4.1999
阿塞拜疆	25.12.1995	15.4.2007
巴林	-	15.12.2005 <sup>10</sup>
白俄罗斯	25.12.1991	18.1.2002 <sup>6,10</sup>
比利时	15.7.1892 <sup>3</sup>	1.4.1998 <sup>3,6</sup>
不丹	4.8.2000	4.8.2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1992	27.1.2009
博茨瓦纳	-	5.12.2006
保加利亚	1.8.1985	2.10.2001 <sup>6,10</sup>
中国	4.10.1989 <sup>4</sup>	1.12.1995 <sup>4,5,6</sup>
哥伦比亚	-	29.8.2012 <sup>5,6</sup>
克罗地亚	8.10.1991	23.1.2004
古巴	6.12.1989	26.12.1995
塞浦路斯	4.11.2003	4.11.2003 <sup>5</sup>
捷克共和国	1.1.1993	25.9.199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6.1980	3.10.1996
丹麦	-	13.2.1996 <sup>5,6,7</sup>

国家 / 政府间组织	国家成为《马德里协定》 <sup>2</sup> 缔约方的日期	国家 / 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缔约方的日期
埃及	1.7.1952	3.9.2009
爱沙尼亚	-	18.11.1998 <sup>5,6,8</sup>
欧洲联盟	-	1.10.2004 <sup>6,10</sup>
芬兰	-	1.4.1996 <sup>5,6</sup>
法国	15.7.1892 <sup>9</sup>	7.11.1997 <sup>9</sup>
格鲁吉亚	-	20.8.1998 <sup>6,10</sup>
德国	1.12.1922	20.3.1996
加纳	-	16.9.2008 <sup>5,6</sup>
希腊	-	10.8.2000 <sup>5,6</sup>
匈牙利	1.1.1909	3.10.1997
冰岛	-	15.4.1997 <sup>6,10</sup>
印度	-	8.7.2013 <sup>5,6,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12.2003	25.12.2003 <sup>5</sup>
爱尔兰	-	19.10.2001 <sup>5,6</sup>
以色列	-	1.9.2010 <sup>5,6</sup>
意大利	15.10.1894	17.4.2000 <sup>5,6</sup>
日本	-	14.3.2000 <sup>6,10</sup>
哈萨克斯坦	25.12.1991	8.12.2010
肯尼亚	26.6.1998	26.6.1998 <sup>5,6</sup>
吉尔吉斯	25.12.1991	17.6.2004 <sup>6</sup>
拉脱维亚	1.1.1995	5.1.2000
莱索托	12.2.1999	12.2.1999
利比里亚	25.12.1995	11.12.2009
列支敦士登	14.7.1933	17.3.1998
立陶宛	-	15.11.1997 <sup>5</sup>
卢森堡	1.9.1924 <sup>3</sup>	1.4.1998 <sup>3,6</sup>
马达加斯加	-	28.4.2008 <sup>10</sup>
墨西哥	-	19.2.2013 <sup>6,10</sup>
摩纳哥	29.4.1956	27.9.1996
蒙古国	21.4.1985	16.6.2001
黑山	3.6.2006	3.6.2006
摩洛哥	30.7.1917	8.10.1999
莫桑比克	7.10.1998	7.10.1998
纳米比亚	30.6.2004	30.6.2004 <sup>8</sup>
荷兰	1.3.1893 <sup>3,11</sup>	1.4.1998 <sup>3,6,11</sup>
新西兰	-	10.12.2012 <sup>5,6,12</sup>
挪威	-	29.3.1996 <sup>5,6</sup>

国家 / 政府间组织	国家成为《马德里协定》 <sup>2</sup> 缔约方的日期	国家 / 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缔约方的日期
阿曼	-	16.10.2007 <sup>10</sup>
菲律宾	-	25.7.2012 <sup>5,6,8</sup>
波兰	18.3.1991	4.3.1997 <sup>10</sup>
葡萄牙	31.10.1893	20.3.1997
大韩民国	-	10.4.2003 <sup>5,6</sup>
摩尔多瓦共和国	25.12.1991	1.12.1997 <sup>6</sup>
罗马尼亚	6.10.1920	28.7.1998
俄罗斯联邦	1.7.1976 <sup>13</sup>	10.6.1997
卢旺达	-	17.8.2013
圣马力诺	25.9.1960	12.9.2007 <sup>6,10</su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8.12.2008
塞尔维亚 <sup>14</sup>	27.4.1992	17.2.1998
塞拉利昂	17.6.1997	28.12.1999
新加坡	-	31.10.2000 <sup>5,6</sup>
斯洛伐克	1.1.1993	13.9.1997 <sup>10</sup>
斯洛文尼亚	25.6.1991	12.3.1998
西班牙	15.7.1892	1.12.1995
苏丹	16.5.1984	16.2.2010
斯威士兰	14.12.1998	14.12.1998
瑞典	-	1.12.1995 <sup>5,6</sup>
瑞士	15.7.1892	1.5.1997 <sup>6,10</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8.2004 <sup>5</sup>
塔吉克斯坦	25.12.1991	30.6.2011 <sup>6,10</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9.1991	30.8.2002
突尼斯	-	16.10.2013 <sup>5,6</sup>
土耳其	-	1.1.1999 <sup>5,6,8</sup>
土库曼斯坦	-	28.9.1999 <sup>6,10</sup>
乌克兰	25.12.1991	29.12.2000 <sup>5,6</sup>
英国	-	1.12.1995 <sup>5,6,15</sup>
美国	-	2.11.2003 <sup>5,6</sup>
乌兹别克斯坦	-	27.12.2006 <sup>6,10</sup>
越南	8.3.1949	11.7.2006 <sup>6</sup>
赞比亚	-	15.11.2001
总计：(92)	(55)	(91)



- 
- 1 马德里联盟由《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和《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组成。
  - 2 《马德里协定》所有成员国声明，根据协定的尼斯或斯德哥尔摩文本第三条之二，除非商标权利人提出请求，否则依据国际注册获得的保护不会延伸至有关成员国。
  - 3 就《马德里协定》(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及《马德里议定书》(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的应用而言，比利时、卢森堡和欧洲的荷兰王国的领土被视为一个单一国家。
  - 4 不适用于中国香港或中国澳门。
  - 5 根据议定书第 5(2)(b)及(c)条，此缔约方已声明驳回保护通知的期限为 18 个月。如驳回保护是由于有人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所致，则缔约方可于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才发出驳回通知。
  - 6 根据议定书第 8(7)(a)条，此缔约方已声明，就各项通过国际注册取得保护的领土延伸请求及此类国际注册的续展，缔约方要求收取单独规费以代替来源于附加费和补充费的一份收入。
  - 7 不适用于费罗群岛，惟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适用于格陵兰。
  - 8 根据议定书第 14(5)条，此缔约方已声明，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日期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所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 9 包括所有海外部门及领土。
  - 10 根据议定书第 5(2)(b)条，此缔约方已声明驳回保护通知的期限为 18 个月。
  - 11 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批准书和议定书的接纳书已为欧洲的荷兰王国交存。由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荷兰把《马德里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不再存在；由该日起，议定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及圣马丁。议定书亦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群岛；该群岛由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领土一部分。

- 12 附上以下声明：是次加入不会延伸至托克劳，除非及直至新西兰政府基于在该地作出适当咨询后就有关延伸的结果交存声明。
- 13 苏联加入的日期；俄罗斯联邦由 1991 年 12 月 25 日起延续。
- 14 塞尔维亚由 2006 年 6 月 3 日起成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延续国。
- 15 就英国及萌岛的批准。

(中文译本)

表 1: 2013 年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的国际注册资料

国家/地区名称	来源地 <sup>1</sup>			指定成员国	
	注册数目	指定	后随指定	指定	后随指定
阿尔巴尼亚	2	49	-	2,027	480
阿尔及利亚	10	55	-	1,268	398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588	127
亚美尼亚	33	229	21	2,567	458
澳大利亚	1,173	4,396	648	10,420	1,255
奥地利	1,095	6,890	930	2,741	201
阿塞拜疆	6	57	10	3,333	659
巴巴多斯 (a)	3	54	-	-	-
巴哈马 (a)	1	6	2	-	-
巴林	-	-	-	1,816	574
白俄罗斯	327	1,710	150	5,330	777
比利时 (b)	720	4,646	763	-	-
伯利兹 (a)	2	14	16	-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2,651	247
不丹	-	-	-	529	133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	-	-	465	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	84	13	3,029	559
博茨瓦纳	1	6	-	629	190
保加利亚	225	2,694	225	1,795	259
加拿大 (a)	57	314	13	-	-
智利 (a)	1	7	-	-	-
中国	2,544	31,176	1,687	18,192	2,083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1	4	13	-	-
哥伦比亚	9	57	-	2,376	910
克罗地亚	119	591	136	3,728	572
古巴	2	43	-	1,134	296
库拉索	4	31	55	493	128
塞浦路斯	159	2,135	310	830	186
捷克共和国	397	3,899	548	2,004	2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1	-	899	149
丹麦	524	2,781	835	1,466	248
多米尼克 (a)	3	172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1	4	-	-	-
埃及	26	281	29	3,712	759
爱沙尼亚	84	371	48	1,376	193
欧洲联盟	-	-	-	16,660	938
斐济(a)	4	24	-	-	-
芬兰	427	2,139	347	1,324	261
法国	3,973	25,269	4,000	3,505	202
格鲁吉亚	28	346	20	2,797	525
德国	6,446	37,423	7,646	4,384	254
加纳	-	-	7	950	405
希腊	98	652	43	1,400	248
匈牙利	267	4,100	152	1,834	208
冰岛	127	763	41	2,051	401
印度	12	53	-	1,889	27
印度尼西亚 (a)	2	27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	366	24	2,555	584
爱尔兰	146	1,647	144	1,118	213
以色列	173	815	38	3,786	947
意大利	2,608	17,363	3,909	3,321	226
日本	1,917	11,041	1,287	11,813	1,366
哈萨克斯坦	68	356	2	5,496	952
肯尼亚	2	10	-	1,430	389
科威特	2	8	-	-	-
吉尔吉斯	2	9	1	2,488	413
拉脱维亚	106	747	19	1,618	228

黎巴嫩 (a)	6	54	9	-	-
莱索托	-	-	-	542	126
利比里亚	-	-	-	658	175
利比亚(a)	1	18	-	-	-
列支敦士登	91	993	42	2,142	299
立陶宛	110	414	80	1,693	240
卢森堡 (b)	325	3,078	321	-	-
马达加斯加	3	4	-	727	188
马来西亚(a)	6	53	-	-	-
马耳他 (c)	39	368	86	-	-
毛里求斯 (a)	3	69	-	-	-
墨西哥	31	242	-	3,760	1,335
摩纳哥	38	222	30	2,073	302
蒙古国	1	8	-	1,586	364
黑山	6	28	-	2,671	541
摩洛哥	49	160	14	3,268	648
莫桑比克	-	-	-	878	283
纳米比亚	-	-	-	738	172
荷兰 (b)	1,357	6,548	1,639	-	-
新西兰	237	955	21	3,379	1,105
尼日利亚	1	1	-	-	-
挪威	336	1,403	185	7,785	994
阿曼	-	-	-	1,766	542
巴拿马(a)	9	103	9	-	-
秘鲁(a)	1	11	17	-	-
菲律宾	43	290	-	3,121	159
波兰	332	2,461	448	2,646	334
葡萄牙	250	1,194	299	1,656	216
大韩民国	437	3,124	215	9,352	1,6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55	432	39	3,033	565
罗马尼亚	98	728	131	1,980	300
俄罗斯联邦	1,035	11,045	1,361	16,532	1,707
卢旺达	-	-	-	48	52
圣基茨和尼维斯(a)	1	5	1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	2	4	-	-	-
圣马力诺	13	101	6	947	16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8	442	94
塞尔维亚	144	1,026	165	3,996	667
塞舌尔(a)	1	29	-	-	-
塞拉利昂	-	-	-	598	142
新加坡	202	1,259	93	7,354	1,228
圣马丁(荷兰部分)	-	-	-	509	112
斯洛伐克	113	909	72	1,629	232
斯洛文尼亚	178	2,321	125	1,480	216
南非(a)	-	-	4	-	-
西班牙	1,111	5,638	1,512	2,804	261
斯里兰卡(a)	1	12	-	-	-
苏丹	-	-	-	1,020	261
苏里南	1	1	-	-	-
斯威士兰	-	-	-	587	147
瑞典	651	3,614	642	1,624	274
瑞士	3,016	23,076	4,299	12,274	9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1,315	32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	234	18	2,683	527
塔吉克斯坦	-	-	-	2,073	390
泰国(a)	5	29	6	-	-
突尼斯	-	-	-	63	75
土耳其	1,249	13,744	2,348	8,618	1,220
土库曼斯坦	-	-	-	2,151	370
乌克兰	388	2,827	305	8,404	1,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	8	157	12	-	-
英国	2,395	13,186	2,601	3,756	346
美国	5,856	36,129	3,445	15,898	1,424
乌兹别克斯坦	4	119	-	2,366	438
越南	73	566	31	4,853	1,019
赞比亚	-	-	-	751	186
其他	107	1,139	709	-	-
<b>总数</b>	<b>44,414</b>	<b>306,046</b>	<b>45,480</b>	<b>306,046</b>	<b>45,480</b>

注:只列出载录于 2013 年马德里体系统计数字内的来源国/领土及指定马德里成员国。

‘—’ = 零或不适用

1 来源地的定义为国际注册持有人申报的住址。

(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国。该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可藉声称在马德里体系的某成员国或其地区局的管辖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或有居籍,以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申请。使用马德里体系的申请人不能指定来源国的知识产权办事处。

(b)知识产权局为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的地区办事处,代表该国家接收指定比荷卢的商标申请。

(c)透过欧洲联盟成员国身分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国。

资料来源:2014年3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字资料库。

##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国内地注册的商标国际注册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般指定	13 267	14 237	16 584	17 584	18 192
后随指定	1 494	1 906	2 140	2 536	2 083
所有指定	14 761	16 143	18 724	20 120	20 275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

香港申请人向澳洲、日本、欧盟、  
新加坡、英国及美国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数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澳洲	218	221	240	300	318	无资料
日本	204	162	189	249	262	无资料
欧盟(注 1)	476	487	673	718	805	871
新加坡	433	415	513	564	614	856
英国(注 2)	161	226	110	194	278	571
美国	1 211	1 162	1 190	1 492	1 768	1 785

注 1: 上表载列有关欧盟的统计数字仅包含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在相关年份内接获的共同体商标申请数字。

注 2: 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数字, 香港申请人在英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数字, 与相关年份内提交申请的数字及额外类别的数字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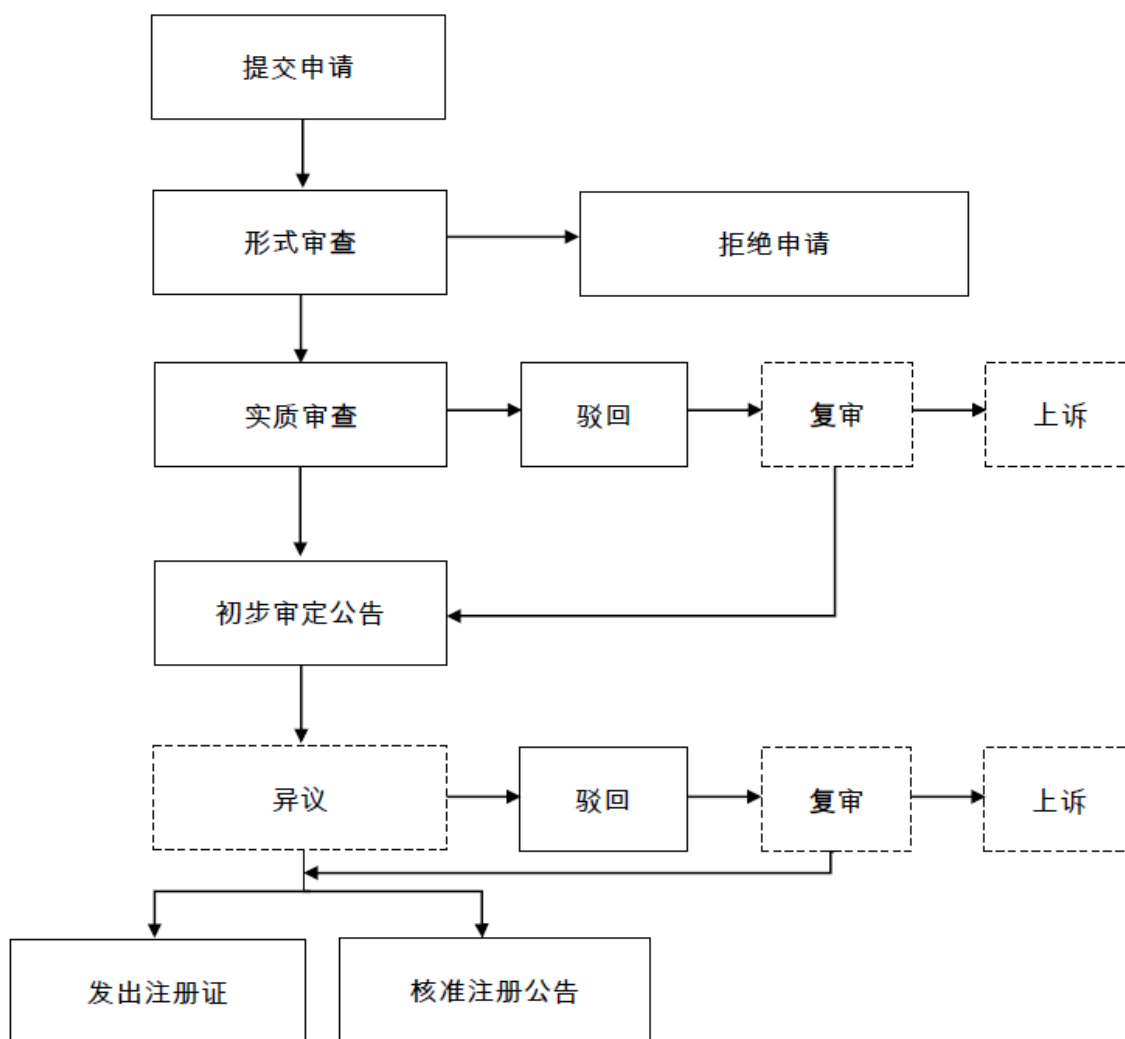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 (1) 来自澳洲知识产权资料库的商标资料(网址: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what-we-do/ip-statistics/>)
- (2) 《日本专利局 2009 年年报》第 5 部分-统计数据, 第 150 页(网址:  
[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09/part5.pdf](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09/part5.pdf))
- (3) 《日本专利局 2010 年年报》第 5 部分-统计数据, 第 177 页(网址:  
[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0/part5.pdf](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0/part5.pdf))

- (4) 《日本专利局 2012 年年报》，第 169 页(网址：  
[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2/all.pdf](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2/all.pdf))
- (5) 《日本专利局 2013 年年报》，第 161 页(网址：  
[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3/all.pdf](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3/all.pdf))
- (6) 内部市场协调局“SSC003.1-以国家划分的浏览统计数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 页(网址：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the\\_office/statistics\\_per\\_country/SSC003.1%20-%20Statistical%20travel%20pack%20by%20country%20\(HK\).pdf](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the_office/statistics_per_country/SSC003.1%20-%20Statistical%20travel%20pack%20by%20country%20(HK).pdf))
- (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01 至 2010 年统计数字”，第 7 页(网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012010final1.pdf>)
- (8)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0 至 2011 年统计数字”，第 7 页(网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10\\_2011\\_Designs\\_Patents\\_TM\\_HMG\\_Des.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10_2011_Designs_Patents_TM_HMG_Des.pdf))
- (9)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1 至 2012 年统计数字”，第 8 页(网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2011-2012\\_revised.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2011-2012_revised.pdf))
- (10)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2 至 2013 年统计数字”，第 7 页(网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Website%20Stats%202014%20.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Website%20Stats%202014%20.pdf))
- (11) 英国知识产权局“事实与数字 - 2008 至 2009 年”，第 31 页(网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0809.pdf>)
- (12) 英国知识产权局“事实与数字 - 2009 至 2010 年”，第 31 页(网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0910.pdf>)
- (13) 英国知识产权局“事实与数字 - 2010 至 2011 年”，第 24 页(网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1011.pdf>)
- (14) 英国知识产权局“事实与数字 - 2012 至 2013 年”，第 32 页(网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8346/Facts\\_and\\_Figures.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8346/Facts_and_Figures.pdf))
- (15)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表现与问责报告 - 2012 财政年度”，第 195 页(网址：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USPTOFY2012PAR.pdf#page=176>)
- (16)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表现与问责报告 - 2013 财政年度”，第 207 页(网址：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USPTOFY2013PAR.pdf#page=191>)



在中国内地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 **申请**

香港申请人可直接(申请人须在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或经由商标代理向中国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sup>68</sup>但须使用指明表格,并缴付订明费用。<sup>69</sup>

- **形式审查**

中国商标局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正,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日起 30 天内作出所需补正,否则申请不予受理。<sup>70</sup>如申请无须补正,或补正已在期限内办妥,申请即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sup>71</sup>

- **实质审查**

中国商标局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九个月内完成商标审查,<sup>72</sup>并可能会在审查期间要求申请人说明或修正申请内容,而申请人有 15 天时间回应。<sup>73</sup>如申请并不符合注册规定,或与就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已经注册或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中国商标局便会驳回有关申请。<sup>74</sup>中国商标局会以书面把驳回的决定通知申请人,而申请人可自收到通知日起 15 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sup>75</sup>

- **复审**

因应申请人要求就中国商标局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收到要求日起九个月内(如获批准,可延长三个月)作出决定,

---

<sup>6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sup>69</sup>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sup>70</sup>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sup>71</sup>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sup>7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

<sup>7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sup>7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

<sup>7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四条

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就有关决定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sup>76</sup>

- **初步审定公告**

中国商标局如认为注册申请符合规定，会作出初步审定及公告。<sup>77</sup>

- **异议**

任何人如拟就初步审定及公告的申请提出异议，可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提出；<sup>78</sup>申请人会有 30 日时间提交答辩。<sup>79</sup>异议人及申请人均有三个月时间(分别由商标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提交日起计)就其提出的异议或申请提交证据。<sup>80</sup>中国商标局会听取异议人及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理据，于初步审定公告日起十二个月内(如获批准，可延长六个月)，决定是否准予注册，并把决定以书面通知相关各方。如异议成立，申请人可于接到相关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商标局的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复审请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获批准，可延长六个月)作出复审决定，并以书面通知相关各方。不服复审裁决者可向司法机关上诉。<sup>81</sup>不过，如异议不成立，而中国商标局准予商标注册，届时要就注册提出质疑，异议人只可通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无效。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决者可向司法机关上诉。<sup>82</sup>

- **注册**

如无人提出异议，申请便会核准注册，中国商标局会就商标签发商标注册证及发出注册公告。<sup>83</sup>如有人提出异议但中国商标局决定批

---

<sup>7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四条

<sup>7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

<sup>7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

<sup>79</sup>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sup>80</sup>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sup>8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

<sup>8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四十四及四十五条

<sup>8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

准该商标注册，便会就商标签发注册证及发出注册公告。<sup>84</sup>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由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sup>85</sup>

---

<sup>8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

<sup>8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

## 简称一览表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同实施细则》	-	《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缔约方	-	《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 (或两者，视乎情况而定)的缔约方
中国商标局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指定商标局	-	某一指定缔约方的商标局
欧盟	-	欧洲联盟
香港或香港特区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马德里协定》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议定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体系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原属局	-	基础商标所属和提交国际申请的《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商标局
商标注册处	-	香港商标注册处
商标评审委员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